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的内控审计准则，内控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林、徐莉萍、赵文挺

2023 年 3 月 7 日